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附民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沂
被　　告　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被　　告　沈金龍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年度交易字第59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訟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沈金龍被訴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陳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郭惠玲
法　官　林妙蓁
法　官　何松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祐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